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2 年 5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 廉政署設專區落實合作
貪瀆案例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管理員廖○○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結提起公訴
機密維護	作業導師違規赴大陸舞廳案
安全維護	監獄外圍聚眾滋擾為出監受刑人接風案
消費者保護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行政院於今(112)年 3 月 16 日公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我國與美國歷經多次視訊及兩次實體會議，雙方就「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成初步共識，雙方未來貿易實質關係將更加密切。

本次「臺美 2 世紀貿易倡議」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為落實倡議與合作，廉政署特別於機關網頁設置專區，將相關作為即時分享，俾利關注此議題的民眾與企業了解。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 5 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貪瀆案例

廖○○、詹○○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戒護科管理員，負責戒護、管理、搜檢及賞罰受刑人等事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蔡○○為彰化監獄受刑人，黃○○為蔡○○之配偶。廖○○、詹○○自 111 年 5 月間至同年 9 月間，利用擔任彰化監獄管理員之身分，替蔡○○、黃○○自監外夾帶行動電話、乳清蛋白粉、體重計、香菸等違禁物品進入彰化監獄供蔡○○使用，廖○○並據此向蔡○○索取新臺幣 5 萬 5,000 元之賄賂。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經調查完竣後，移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另蔡○○、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密維護

案例摘要：

民國 110 年，○○監獄作業導師 A 利用春節連假期間，外加 2 日之特休假，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與朋友共赴上海旅遊。於上海旅遊期間，某日 A 與同行友人 B 前往上海舞廳消費，兩人於舞廳內因一名女子爭風吃醋，竟於舞廳大打出手，A 與友人 B 不歡而散。回國後兩人各自前往警局互告傷害罪，A 回國亦未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本案經檢警偵辦後，○○監獄始知上情進行調查，A 違規赴陸行為以及涉足不當場所行為，經考績會審議後，核予一次大過在案。

興革建議：

1、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一周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2、宣導廉政倫理，落實屬員考核

政風單位應賡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教導同仁避免交友複雜或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被不法份子所利用；另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3、落實赴陸申報程序

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事宜，應統合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維護

案例摘要：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南部〇〇監獄外爆發滋擾事件，1 名更生人 A 糾眾 20 多位民眾聚集於該監獄外準備為假釋出獄受刑人 B 接風，並在監獄外圍馬路擺放煙火欲燃放，獄方人員見狀立即上前制止卻遭衝撞，現場多名男子與獄方人員爆發推擠衝突，場面混亂，獄方協請轄區警方緊急增派警力到場支援，經現場警力強力制止，聚眾民眾方將鞭炮收回，並駕車鳴按喇叭離去。檢警於事後以組織犯罪及妨害公務等罪名陸續傳喚當事人到案說明。

興革建議：

1、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各矯正機關應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俾使各單位於突發狀況發生時立即進行通報，使中央台及各級長官迅速掌握機關狀態，落實機關分層指揮、調派，使機關得有效處理各種偶（突）發重大事件，將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2、情資預警蒐報

一旦錯失處置先機，即可能讓事態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各單位平時應與其他政風、情治、警政機構的良性互動，加強陳抗情資蒐報與共享，適時提前部屬或研擬疏處作為，期將陳抗影響與衝突降到最低。

3、強化機關同仁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教導機關同仁面對陳抗或突發事件應如何處置因應，以提升危安意識；或得以機關發生陳抗事件為例，沙盤推演並透過同仁互動改善因應措施，提高同仁對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簡易型 一日遊 新規範

- 出遊踏青好夥伴 -



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契約規範：適用於消費者在旅遊當日，於固定地點現場臨時報名參加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



業者必須：

- (1)在簽約前，充分說明契約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消費者同意。
- (2)消費者在出發前解除契約，業者因此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給消費者。



業者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否則會面臨限期改正、罰鍰處分。



消保處新聞稿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